

股票代码：000008

股票简称：神州高铁

公告编号：2024073

##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天津地铁7号线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神州高铁”）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交易背景

经神州高铁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铁运营”）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筑”）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，其中神州高铁及神铁运营（以下合称“神铁方”）出资1.57亿元，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%；政府方、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各占项目公司股权的49%。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、2019年5月30日、2019年9月3日、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组成联合体分别参与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、天津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38）、《关于联合体收到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50）、《关于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85）、《关于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06）。

根据各方签署的《联合体协议》相关约定，神铁方负责运营筹备、整线运营和维保职责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根据神铁方与中国建筑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基础”）签署的《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》及《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，神铁方有权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从本项目中获得不低于5.66亿元的设备供应合同，同时神铁方向中建基础或其指定主体缴纳3%的管理费。

## 2、本次交易具体情况

鉴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神铁方未按股权比例足额获得设备供应合同，且神铁方已获得的合同额中建基础或其指定主体收取管理费大于 3%。经协商一致，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补充协议，约定中建基础向神铁方支付 1 亿元款项后，神铁方不再主张原合同项下设备采购合同，并承诺放弃原合同项下关于本项目运营筹备、整线运营和维保职责等相关工作。

3、2024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，9位董事均投票同意。

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01174A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田强

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6、注册资本：1200000 万人民币

7、成立时间：1983-06-27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民用机场运营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港口经营；公共铁路运输等。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停车场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。

9、股东情况：中国建筑持有中建基础 100%股份。

10、中建基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、董监高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

乙方一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二：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## 1、合同调整

鉴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未按股权比例足额获得设备供应合同额，同时乙方已获得的合同额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收取管理费大于 3%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约定乙方不再主张原合同项下设备采购合同，乙方承诺放弃原合同项下关于本项目运营筹备、整线运营和维保职责等相关工作。为此，由甲方或指定主体支付乙方 10,000 万元，其中应向乙方一支付 8,700 万元，向乙方二支付 1,300 万元。

## 2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(1) 甲方权利义务

甲方在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，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乙方承诺放弃原合同项下关于本项目运营筹备、整线运营和维保职责等相关工作。后续本项目运营模式以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决策为准。

### (2) 乙方权利义务

如需要评估、咨询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。

## 3、保证与承诺

(1) 乙方保证本协议生效且收到全部款项后，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。

(2) 双方均保证并承诺：各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协议效力的其他文件或情况。

(3) 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。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，不受此条款限制。

## 4、违约责任

(1) 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或承诺。

(2)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，致使对方受到损失，违约方应负全部责任，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。

## 5、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神铁运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 1 亿元款项，预计将对公

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对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双方签署的《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(二)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